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兆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吳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17/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31/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6日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的紀要)

分別於2004年11月16日及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5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
商會就《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45/04-05(01)及(02) —— 關注重建舊區
(觀塘)居民協會與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就觀塘
市中心重建計劃的往來書信

立法會CB(1)660/04-05(01)號文件 —— 關於“126WC—
安達臣道和彩雲道及佐敦谷
一帶房屋發展供水計劃”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71/04-05(01)號文件 —— 一名公眾人士
於2005年1月
7日向大嶼山
發展專責小組
表達其對大嶼山
發展概念計劃的意見的函
件的致事務委員會副本

立法會CB(1)763/04-05(01)號文件 —— 關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上月例會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48/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48/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工務計劃資訊系統；及

(b)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182WC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期”

(立法會CB(1)748/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48/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由水務署進行第2階段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的背景，以延續當局致力解決水管爆裂及漏水問題的工作。他又解釋，政府當局擬把182WC號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委聘顧問為182WC號計劃下的工程進行勘測及詳細設計(下稱“擬議的顧問服務”)。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下稱“水務署助理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工程計劃的細節、相關的財務建議，以及當局所採用的更換及修復水管技術。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複印文本已於2005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78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工程計劃的進度

5. 委員從政府當局所作簡介中察悉，工程計劃的施工年期會由20年縮短至15年。然而，不少委員仍然認為進度過於緩慢，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進一步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陳偉業議員尤其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工程計劃的施工年期應縮短至10年 —

- (a) 水管故障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干擾及引致交通受阻，並會導致暫停供水甚至食水污染等問題；
- (b)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只須9年便能完工，此工程計劃實在沒有理由需要15年始能完成；及
- (c) 應盡快進行該工程計劃，藉以降低建造業高企的失業率，以及盡量利用現時相對較低的投標價格。

6.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提出下列要點 —

- (a) 政府當局亦希望能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然而，掘路工程會對交通和環境構成影響。除水務署之外，不少其他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亦需要進行掘路工程，為把交通受阻的情況限制於可忍受的水平，工程計劃必須分階段實施，不能全速進行；
- (b) 工程計劃第1階段第I期的最後部分已於2003年展開。從2003年起計，只需13年，工程計劃便會在2015年完成。再者，急需修復的水管已經在第1階段工程計劃內獲得更換或修復；及
- (c) 工程計劃涉及以110億元的預算費用更換3 000公里的水管，是一項規模非常龐大的項目。即使以15年的時間進行，每個月就現時的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掘路工程，平均長度亦已超逾7公里。因此，如要進一步加快進行工程計劃及增加每月所更換的水管的長度，而又不會對交通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話，是有其實際困難的。

7. 陳偉業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論點。他認為，只要協調得宜，工程計劃可於多區同步進行而不會增加對交通的干擾。劉秀成議員亦持相同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工程計劃已經因為協調工作有所改善而得以加快進行。現時，所有工務部門均須擬備其5年工程計劃及10工程計劃，而政府當局會把相關資料綜合整理，以供各部門傳閱。個別工程計劃如須進行掘路工程，負責有關計劃的部門會在該項工程的規劃階段向其他工務部門及相關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作出知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把分屬兩個工務部門而在同一路面進行的工程，透過委託安排納入一份單一合約之內，並會知會公用事業機構作出安排，使其工程與工務工程計劃配合，以減少進行掘路工程。

8. 石禮謙議員亦同樣不信服工程計劃的施工期無法進一步縮短。就此方面，他詢問為何擬議的顧問服務需要兩年方能完成。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第2階段的工程須配合第1階段的工程計劃，因此擬議的顧問服務無須加快進行。此外，除為182WC號計劃下的工程進行勘測及詳細設計之外，相關的顧問還須就其建議的工程諮詢公眾意見，而該等工程將會遍及全港各地。水務署助理署長補充，相關的顧問亦需要協助進行有關該等工程的招標工作。

9. 然而，石禮謙議員認為，公眾諮詢工作若同步於不同地區進行，所需時間應該不會太長。他特別提述建造業高企的失業率，並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意加快推行工程計劃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表示失望。他並強調，他將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跟進此事。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在回應時承諾，將會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快進行工程計劃。然而，他亦重點提述工程計劃引致交通受阻及對市民所造成不便的情況必須減輕，並指出擬議的顧問服務有助找出適當的措施，可加快工程計劃而不會引致更多該等干擾。水務署助理署長補充，第2階段已安排於2007年年初動工，相關的顧問只有不足兩年的時間進行勘測、設計、招標及其他施工前工作。石議員仍然認為，鑑於水管故障所造成的嚴重影響，當局應致力加快進行工程計劃。

10.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決定把工程計劃由20年縮短為15年所依據的因素提供詳細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原先制訂20年工程計劃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即水管物料、水管管齡、爆裂次數等)均為相關因素。就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估計，若除去交通受阻的問題，工程計劃需要多少時間進行，他及水務署

助理署長解釋，很難量化該等估計，因為實際上是需要顧及對交通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公用事業機構和其他工務部門需進行的其他掘路工程。水務署助理署長進一步指出，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甚為複雜，而且需要相當時間，尤以在舊區或繁忙地區進行的工程為然。

11. 梁家傑議員察悉上述情況，並表示既然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非取決於科學根據，如有需要，當可加快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工程計劃，因為水管故障會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影響。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可否把工程計劃進一步縮短至10年。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答允，會因應首兩階段工程計劃的經驗，研究是否可以加快進行工程計劃第3及第4階段。

更換水管的先後次序

12.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如何決定更換或修復水管的先後次序，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答時解釋，工程計劃涵蓋的3 000公里老化水管是經由在1996年進行的地下資產管理研究所確認，並已顧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建設費用、維修方面可減省的開支、因漏水和水管爆裂所流失的食水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在決定工程計劃的水管更換次序時，政府當局是根據個別水管的故障和投訴紀錄，以及其管齡作為評估基準。他證實大部分為最關鍵的水管已獲納入第1階段工程進行更換及修復。

13. 就此方面，石禮謙議員認為，在決定更換或修復水管的先後次序時，政府當局應該注意，水管爆裂對貧困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較富裕地區為大，而主要商業區(例如金鐘)如果出現水管爆裂，亦會影響香港的經濟。

改善對水管的維修

14. 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使用較堅固及質素較佳的水管物料，以延長水管的使用年限，並在敷設水管時注意新近填海地區土地沉降引致的技術性問題。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何議員時匯報，水管故障次數自2000年開始已轉趨穩定。至於現時採用的新物料，他向委員闡釋，直徑為700毫米及以上的水管會使用軟鋼(敷設混凝土或環氧搪層)；直徑為400毫米至600毫米的水管會使用球墨鑄鐵(敷設水泥沙漿搪層)；而直徑為300毫米及以下的水管則會使用聚乙烯。該等物料均為先進國家廣泛使用的最新物料，亦較以往使用的物料為佳。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本港及其他國家所使用的水管物料的相關資料載於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的附件3。

15. 劉秀成議員認為，共用設施管槽系統可在同一個地下構築物內安置多條公用設施管道和輸水管，從而將掘路的需要減至最低，因此應盡量加以採用，以方便維修水管。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在回應時匯報，政府當局曾研究使用共用設施管槽的可行性，但認為該方案在舊區不可行，因為舊區的地下設施已佔用了相當大部分的道路預留土地，實在難以找到空間容納共用設施管槽。然而，劉議員認為，如可放棄舊有的公用設施，舊區內亦可敷設共用設施槽管。張學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該方案，因為共用管槽可避免重複掘路。雖然敷設共用設施管槽可能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掘路工程，因而在短暫時間內造成很大干擾，但其好處會超過其造成的干擾。此外，舊區的道路亦並非全部是狹窄和繁忙的道路。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已盡量在可行情況下裝設共用管槽，北大嶼山高速公路旁的公用設施道路就是一個典型例子。至於舊區方面，若有機會，政府當局會探討在道路交界處裝設共用設施箱的可行性。

16. 劉秀成議員表示，應就地下設施設立中央資料庫，以方便資訊交流。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在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已成立公用設施工程聯絡委員會，並實施了一個電腦化的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方便更新和取覽有關資料，以及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聯絡。為減少公用設施在掘路工程進行期間被損壞的機會，公用事業公司及政府部門在進行任何掘路工程前，會先透過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查核施工地點內所有公用設施的性質及位置。在完成工程之後，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亦須在接獲要求時提交經核證的紀錄。

17. 梁家傑議員對一般掘路工程引致交通受阻表示關注，並詢問為何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未能減少交通受阻的情況，亦無法改善掘路工程的協調工作以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在回應時澄清，公用設施管理系統只是為了方便地下設施的資訊交流，以免公用設施受到損壞。掘路工程的協調工作是由公用設施工程聯絡委員會和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負責。在《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政府當局已就掘路工程設立收費及處罰制度，對在沒有充分理由之下於掘路許可證原定有效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掘路工程，導致行車道交通受阻所引致的經濟成本徵收附加費。自該制度設立後，掘路工程竣工日期延誤的問題已大幅減少。

其他意見

18. 何鍾泰議員對工程計劃會由20年縮短為15年表示歡迎，並期望政府當局可確保未獲納入工程計劃內的水管亦會獲得妥善的保養維修，藉以改善水管的漏水比率。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按用水量計算，漏水比率會由25%改善至15%。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更換及修復老化的水管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會監察其餘4 200公里的水管的狀況，並會在適當時訂定計劃，以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水務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水管故障情況定期檢討整個供水網絡的狀況，然後根據該等檢討結果定出第3及第4階段工程計劃的詳情。預期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大部分易發生故障的水管均已獲更換或修復，而水管故障的情況亦會減至最低。

20. 張學明議員表示，有鑑於水管故障如非因政府疏忽所致，政府便沒有法律責任向水管故障導致其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有關各方作出賠償，政府當局應讓公眾取覽關於水管過往表現的資料，以便他們可採取預防措施，把水管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減至最少。梁家傑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由於水管爆裂會造成影響，政府有責任像處理危險斜坡問題一樣，成立一個警報系統。

21. 水務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建議的警報系統很難設立，因為水管爆裂的風險不能單憑有關水管以往的表現來決定。水管的狀況可能因為外來因素而突然變壞。政府當局必須密切留意水管的狀況，並因應需要而修訂其更換次序。儘管如此，公眾現時可隨時從水務署的網站查閱有關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詳細資料。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在回應主席時解釋，政府當局除委聘顧問外，亦會編配內部人力資源負責勘測、設計及監督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等工作。然而，鑑於水務署現時的工作量，而182WC號計劃的建議工程需要在很短時間內動用大量資源，水務署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在進行其他已作規劃的工程之餘，進行上述所有工作。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委聘顧問就部分水管進行勘測、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水務署助理署長補充，第1階段部分的工程亦有聘用顧問服務。

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7日